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先盛投资、众禄金融控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（注：众禄金融控股全称为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曾用名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众禄基金”）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1:30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15日